

证券代码：301339

证券简称：通行宝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6月9日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财务”、“乙方”）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鉴于《金融服务协议》将于2026年6月8日到期，经公司与交控财务协商，拟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公司拟与交控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为由交控财务为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存款服务和结算服务。公司在交控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5%，存款利率不低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给予公司的利率水平，也不低于交控财务吸收任何第三方同期同类存款的利率平均水平。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与交控财务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拟与交控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紫金金融中心 A2 号楼 1、2、33、34 层

法定代表人：杨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88434220N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股权结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37,500	68.75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5.00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500	6.25
合计	200,000	100

3. 交控财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53,850.26	2,387,550.08
资产净额	300,265.42	293,508.5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7,594.78	42,087.73
净利润	11,756.91	12,433.61

4. 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交控财务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

机构，具有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业绩优良，具备较强的企业实力。

5. 交控财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6.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7.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控财务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拟与交控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关于存款服务

同等条件下，交控财务为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给予公司的利率水平，也不低于交控财务吸收任何第三方同期同类存款的利率平均水平。

2. 关于结算服务

交控财务免费为本公司提供结算服务。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 存款服务

（1）本公司在交控财务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交控财务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本公司自主选择存款产品和期限。

（2）同等条件下，交控财务为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给予公司的利率水平，也不低于交控财务吸收任何第三方同期同类存款的利率平均水平。

（3）本公司在交控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5% 。

(4) 交控财务应确保本公司存入资金的安全。

(5) 交控财务未能按时足额向本公司兑付存款或利息的，本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6) 因交控财务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本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交控财务应进行全额补偿，同时本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2. 结算服务

(1) 交控财务根据本公司指令或协议为公司提供收款服务、付款服务、通行费划拨服务、费用托收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交控财务免费为本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 交控财务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

(三) 《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

《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四)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交控财务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控财务为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公司可充分利用交控财务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的服务水平，提高结算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

六、截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关联方存款余额为 3,145.2 万元。

七、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查验了交控财务的证件资料，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认为，交控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未发现交控财务存在违反银保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交控财务的基本财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交控财务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内部控制健全。本公司与交控财务之间业务不存在风险问题。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交控财务存款风险，公司制定了《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继续按照风险处置预案的要求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切实保障公司在交控财务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交控财务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